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初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 3 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6 楼 602 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,160,05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24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,812,7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85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347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

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23,9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082%；

反对：1,992,3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748%；

弃权：4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名并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18,0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059%；

反对：1,994,7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757%；

弃权：47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84 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40,1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45%；

反对：1,979,6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98%；

弃权：40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6,737,45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57%；

反对：383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91%；

弃权：3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40,8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48%；

反对：1,979,1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96%；

弃权：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40,8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48%；

反对：1,979,1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96%；

弃权：4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40,4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47%；

反对：1,980,4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701%；

弃权：39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40,6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47%；

反对：1,976,7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87%；

弃权：4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40,6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47%；

反对：1,976,7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87%；

弃权：4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55,138,6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40%；

反对：1,978,7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95%；

弃权：42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2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,533,57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17%；

反对：1,971,8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68%；

弃权：5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陈佳荣

负责人：_____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_____
金晶

2025年11月13日